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40904 號核定(備查)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1 月 13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50067104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1	4	4	3	9				
校址	239002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		電話	02-26775040*834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ykvs.ntpc.edu.tw/		傳真	02-26700973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甄選方式						棒球	18	0	0				
						排球	0	8	0				
						拳擊	0	0	8				
						合計	34						
			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排球		拳擊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山佳河濱公園棒球場 雨天備案-本校棒球投打練習場	鶯歌工商活動中心 (排球訓練場)		鶯歌工商行政大樓 7F(拳擊訓練場)							
	錄取方式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跑-25% 2. 守-25% 3. 打-25% 4. 投-25%	1. 綜合練習比賽-40% 2. 攻擊-20% 3. 舉球-20% 4. 防守-20%		1. 實戰對練-40% 2. 技術空拳-30% 3. 跳繩-30%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教學大樓二樓）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 https://www.ykvs.ntpc.edu.tw/ ）招生專區下載報名表格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
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- (12)其他：若具備原住民學生身分、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，請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

	<p>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
--	---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報名表

項目：棒球 排球 拳擊

編號：由學校填寫

姓 名						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						
	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手機	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		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 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 -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 - (6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 - (7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
-------	--	-------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

準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
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08:00~0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
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签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四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 報考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
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
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
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
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體育班	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**特色招生委員會**提出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		
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-12 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

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附件 7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
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參加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_____原因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**115年7月13日下午4時00分**前繳交畢業證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